

管理學院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兩岸台商組 106 學年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<u>42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36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0</u> 學分 2.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1.本組隨班附讀生最高 <u>18</u> 學分 2.本班其他組別重考經錄取就讀者，以 9 學分為抵免上限。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0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42</u> 學分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低年級不得先修高年級之必修課程，若有特殊之正當理由，應提出申請經班務會議討論通過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1.兩岸稅務與法律個案專題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2.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3.創意與科技管理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4.全球經貿趨勢與企業發展策略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5.國際金融與投資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6.營運管理與經營決策分析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7.財務策略與管理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8.行銷策略與市場分析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9.全球動態競爭策略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10.危機管理與商務談判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11.企業倫理與永續經營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12.資訊科技與競爭優勢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13.企業參訪</td><td>1</td></tr> <tr><td>14.碩士論文</td><td>6</td></tr> <tr><td>15.高階經營策略專題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16.金融創新與企業風險控管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17.管理會計及財報分析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18.消費者行為與顧客關係管理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19.產業創新與大數據分析運用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20.領導與創新</td><td>1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兩岸稅務與法律個案專題	2	2.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	2	3.創意與科技管理	2	4.全球經貿趨勢與企業發展策略	2	5.國際金融與投資	2	6.營運管理與經營決策分析	2	7.財務策略與管理	2	8.行銷策略與市場分析	2	9.全球動態競爭策略	2	10.危機管理與商務談判	2	11.企業倫理與永續經營	2	12.資訊科技與競爭優勢	2	13.企業參訪	1	14.碩士論文	6	15.高階經營策略專題	2	16.金融創新與企業風險控管	2	17.管理會計及財報分析	2	18.消費者行為與顧客關係管理	2	19.產業創新與大數據分析運用	2	20.領導與創新	1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兩岸稅務與法律個案專題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創意與科技管理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全球經貿趨勢與企業發展策略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.國際金融與投資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.營運管理與經營決策分析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.財務策略與管理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.行銷策略與市場分析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.全球動態競爭策略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.危機管理與商務談判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.企業倫理與永續經營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.資訊科技與競爭優勢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3.企業參訪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4.碩士論文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5.高階經營策略專題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6.金融創新與企業風險控管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7.管理會計及財報分析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8.消費者行為與顧客關係管理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9.產業創新與大數據分析運用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.領導與創新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0</u> 學分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3.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<u>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</u>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，本班尚未訂定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十、指導教授選定原則：

- 1.本院專任教師指導本組研究生(含共同指導)至多以3名為限。
- 2.本院專任教師指導本班所有組別研究生人數(含共同指導)合計不超過8名為限。
- 3.未盡事宜悉依「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」辦理。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)承辦人：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105年9月23日修訂